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33R2

修正案号: 39-6106

一. 标题: 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的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N: 225000-18454或件号为P/N: D18454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 且

--件号后没有标注批次号, 或

--件号后没有标注字母“V”, 或

--靠近螺栓头部, 保持夹的边上没有标注字母“V”,

的欧直AS332 C、C1、L和L1及SA330 F、G和J构型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8-0162-E, 2008 年 8 月 26 日;

2、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 332 No. 30.00.66 修改版 1;

3、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SA 330 No. 30.20 修改版 1。

(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MULT-33R1, 39-6098

曾收到两份关于紧固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的螺栓失效的事件。对这些螺栓的分析发现, 失效是由于装配时扭矩过大造成

的。

此外，在一些事件中，发现螺栓头部没有保险丝孔，从而无法在螺栓头部和螺母之间使用保险丝进行恰当的紧固。夹子上连接螺栓的失效，会导致主旋翼桨叶或尾翼桨叶受损，并给地面人员带来一定危险。

CAD2008-MULT-33（参考文件DGAC F-2008-008）要求对受影响的螺栓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其后CAD2008-MULT-33R1（参考文件DGAC UF-2008-029）取消并替代CAD2008-MULT-33，并要求：

- 执行与CAD2008-MULT-33相似的要求。

- 涵盖分配器保持夹生产的各种构型，包括连接螺栓焊接到衬套中的。

- 涵盖一些夹子上没有标注件号的情况。

本指令替代CAD2008-MULT-33R1，但保留该指令的要求。如已完成CAD2008-MULT-33R1要求的工作，本指令不做进一步的要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对于已安装的设备：

（1）对于安装有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且该连接螺栓没有焊接到衬套中的直升机：

自2008年6月19日起50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夹子状况，
- 螺栓头部与夹子没有互相干扰，
- 螺杆无裂纹，
- 螺栓头部有保险丝孔。

（2）对于安装有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且该连接螺栓焊接到衬套中的直升机：

自2008年8月28日起20飞行小时或1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夹子状况，

--螺栓头部与夹子没有相互干扰，

--螺杆无裂纹。

(3) 根据检查结果，按照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如果螺栓头部与夹子有相互干扰，对夹子进行返工处理，

--如果螺杆有裂纹，更换螺栓，

--如果对于螺栓没有焊接在套筒中的，如果螺栓头部没有保险丝孔，钻一个孔并打保险。

2、对于尚未安装的设备：

(1) 对于连接螺栓没有焊接到衬套中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

将作为备件的夹子/螺栓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但不得迟于2008年9月19日，完成本指令第1、(1)和1、(3)段要求的工作。

(2) 对于连接螺栓焊接到衬套中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

将作为备件的夹子/螺栓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但不得迟于自2008年8月28日起1个月内，完成本指令第1、(2)和1、(3)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年9月9日

六. 颁发日期：2008年9月9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